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宁文综催字〔2021〕3号

南京市拾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综罚字〔2020〕53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金额×3%×逾期天数。加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金额)，罚款与加处罚款共计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